

頭部外傷

※嬰幼兒的身體比例，頭部較大且重，雖然目前沒有明顯而嚴重腦部傷害症狀，但只要是頭部受傷，均有可能在數小時、數日、甚至二、三個月之後產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。

※受傷後七十二小時內是重要的觀察時期，若有下列症狀產生，最好能夠住院觀察，必要時接受進一步檢查(如：腦部電腦斷層攝影)。

- (1) 昏睡或無法叫醒(如意識逐漸不清，人、事、時、地無法辨別)。
- (2) 有噁心、嘔吐的現象。
- (3) 抽搐(痙攣)。
- (4) 眼睛症狀：包括瞳孔一邊擴大，不正常的眼球震顫，複視與視線模糊等。
- (5) 一側肢體運動困難，乏力，感覺運動遲緩或行走困難。
- (6) 劇烈頭痛、頭昏。
- (7) 注意力不集中或性格改變(即病人的行為異於常態)。
- (8) 不尋常的煩躁不安。
- (9) 脈搏呼吸不規則。
- (10) 其它特殊變化。
- (11) 對於嬰幼兒則應注意其活動性及飲食量是否有異常現象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受傷後二、三個月內切忌飲酒。
- (2) 水份攝取宜為平常八成左右。
- (3) 安靜臥床休息、儘量不要讀書、看報、或看電視。
- (4) 儘量臥床休息，除非醫師囑咐，否則不要服用安眠鎮定藥物。
- (5) 定期回神經外科門診處複診。



參考資料

廖漢文(2009)·頭部外傷·當代醫學，36(10)，779-785。

陳月枝總校閱(2010)·實用兒科護理(6版)·台北：華杏。

護理部 編印
諮詢電話 22490088 轉 1111

臺北醫學大學·部立雙和醫院護理部內部文件，未經書面同意禁止翻印